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，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。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，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5日